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君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子晰間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何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依原告起訴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

二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只有記載被告洪子晰之姓名，並未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本院自無從職權查詢被告洪子晰之住所，以致不能特定原告起訴對象究為何人並送達起訴狀繕本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被告洪子晰之住所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被告洪子晰之最新戶籍謄本)，或以書狀陳報被告洪子晰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（例如出生年月日、手機門號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